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58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2日—2016年12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3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:00至2016年12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44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19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6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2 人，代表股份 60,447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0546%。

（七）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重新制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子燕先生、陈晓东先生、谭秋斌女士、才东升先生、唐朱发先生、王晓斌先生、顾建平先生、周中胜先生、朱萍女士等 9 人（简历见附件一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顾建平先生、周中胜先生、朱萍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各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候选人：张子燕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8.02.候选人：陈晓东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8.03.候选人：谭秋斌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8.04.候选人：才东升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8.05.候选人：唐朱发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8.06.候选人：王晓斌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候选人：张子燕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8.02.候选人：陈晓东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8.03.候选人：谭秋斌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8.04.候选人：才东升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8.05.候选人：唐朱发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8.06.候选人：王晓斌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
各位独立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顾建平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9.02.候选人：周中胜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9.03.候选人：朱萍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顾建平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9.02.候选人：周中胜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9.03.候选人：朱萍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各位当选董事任期为三年（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）。

9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张斌先生和沈卫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（股东代表）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刘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各位监事（股东代表）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张斌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10.02.候选人：沈卫彬	同意股份数:244,219,3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张斌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10.02.候选人：沈卫彬	同意股份数:60,422,894 股

10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

据实报销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22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3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